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楊政霖

電話：(06)2991111#1469

傳真：(06)2982851

電子信箱：angler748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08023357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

公告1份，惠請張貼並宣導民眾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公告)、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080233575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公告「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公告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草案如附件。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二)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三)電話：06-2991111分機1469。

(四)傳真：06-2982851。

(五)電子郵件：angler7485@mail.tainan.gov.tw。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 公告草案

主旨：公告「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育及養護本市管轄海域棲地、漁業及生態資源，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
- 二、本公告所稱刺網漁業，係指主營或兼營刺網、底刺網、流刺網及流網等刺網類型漁業。
- 三、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禁止刺網漁業漁船(筏)於本市刺網漁業禁漁區海域內作業。
- 四、刺網漁業禁漁區範圍：以A點(N 23°02' 20.0"、E 120°04' 33.0")、B點(N 23°01' 38.8"、E 120°04' 06.8")、C點(N 23°00' 10.7"、E 120°06' 18.3")、D點(N 22°58' 08.5"、E 120°07' 35.9")、E點(N 22°55' 22.6"、E 120°10' 06.7")、F點(N 22°55' 10.8"、E 120°10' 28.3")六點所連成界線以東至海岸高潮線以深之水域範圍內均屬之，經緯度座標以WGS-84座標系統定之，詳細位置如附圖所示。
- 五、基於學術研究、資源調查及公共利益目的，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六、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沒入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

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範圍

